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852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張恆誌

吳俊賢

被告 京存文創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黃羽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4,366元，及其中新臺幣99,467元，自民國114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利息。

二、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5,945元，嗣於本院民國114年7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減縮請求金額為104,366元(見本院卷第80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法自無不合，應予准許。又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京存文創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黃羽珊於

01 民國111年4月27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NO：0000000000  
02 000000），依約定被告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被  
03 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  
04 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依照年息利率15%，並加計延滯第一  
05 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下同)300元，延滯第二個月當  
06 月計付違約金400元，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500元。  
07 被告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114年5月5日止共消費簽帳99,467  
08 元均未按期給付，多次催討，被告均不理，迄今尚欠本金9  
09 9,467元及循環利息4,899元，共104,366元。為此，依信用  
10 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  
11 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4,366元，及其中99,467元，自1  
12 14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  
13 息。

1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已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應  
17 收帳務明細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資  
18 料、信用卡約定條款等文件為證。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  
19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20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  
21 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之事  
22 實，自堪信為實在。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  
23 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  
24 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係屬同法第427條第1項之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  
26 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7 執行。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3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31 法 官 俞亦軒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3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4 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06 書記官 鄭伊汝